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、2021年11月12日、2021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

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等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、2021年11月12日、2021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